

境外机构投资者 (FII) 特刊



普华永道

前言

FII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是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简称。FII机制是指外国专业投资机构到境内投资的资格认定制度。FII是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和 RQFII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统称。其中，QFII 是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是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至2001年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大同时也是最有活力的证券市场之一；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中的机构投资者比重远远低于境外成熟市场，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QFII的引入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应运而生。2002年11月5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QFII业务在发展至今，运作情况良好，达到了在人民币没有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和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度、有管理地引进外资、开放国内资本市场的目的。通过十年QFII业务实践，我国已逐渐建立了较完善的政策与法规以及业务管理机制，同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 RQFII业务的推出奠定了基础。2011年12月16日，《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已废止) 的出台标志着RQFII业务开始正式进入运作轨道。RQFII业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及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展开。

以境外长期投资机构为主的FII注重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丰富了境内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推动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提高了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增加了国际社会对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了解。国内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也通过与FII开展业务合作，提高了金融服务水平，培养了专业人才，对于国内金融机构拓展国际市场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FII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投资和日常资金汇出入，增加了中国对跨境证券投资和资本流动的监管经验，为资本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进行了积极探索。

前言(续)

经过20年来的发展，FII已经逐渐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主要参与者之一。随着中国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及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境外机构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于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取消了FII投资额度限制。截止至2023年6月，累计有772家机构取得FII资格，而且有意申请FII资格的境外机构数量仍在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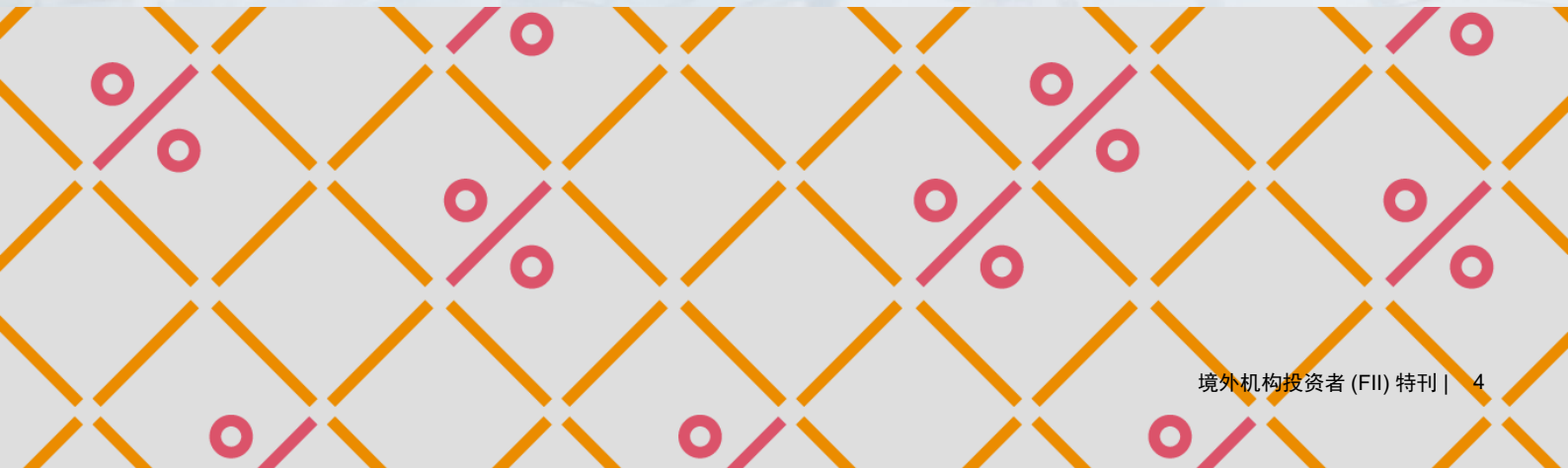
作为目前在国内FII审计和税务服务市场处于领先位置的服务供应商(具体请参见附录二)，近期我们接到与FII设立、运作及退出相关的问题咨询较多。因此，我们想借助这个平台向未来潜在有意申请FII资格的境外机构分享与FII相关的法规发展变化、FII设立和运作的标准流程以及包括会计、审计和税务等在内的众多热点话题，以求为大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如您阅读了本特刊后有任何问题或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期待未来有机会与您合作，以为您提供可信赖的专业服务！

顺颂

商祺！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国内FII市场现状概览	6
FII法规制度体系发展概览	9
FII投资范围概览	14
FII设立、运作流程及相关中介机构	16
与FII会计与审计相关的常见问题解答	17
FII的税务热点话题	19
我们的税务咨询服务	21
附录一：FII目前适用的主要法规制度	23
附录二：普华永道 — 领先的资产管理行业服务供应商	24
附录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	25
附录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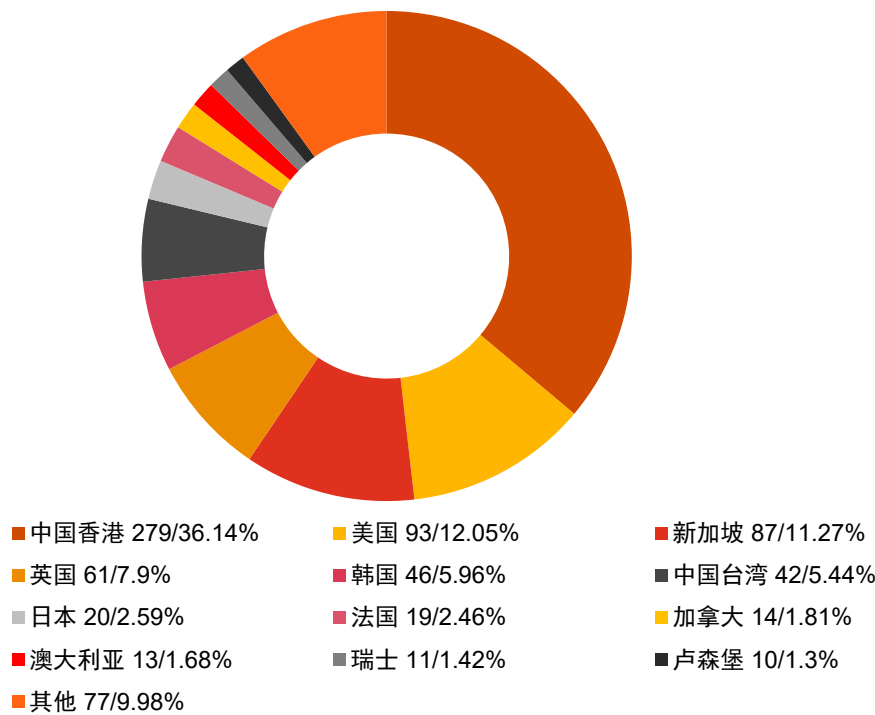
国内FII市场现状概览

截至2023年6月，共有772家境外机构获得FII资格。从地域上看，FII分别来自4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499家，欧洲136家，北美117家，大洋洲15家，非洲4家，南美1家。其中包括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国、韩国、中国台湾、日本、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卢森堡、开曼群岛、泰国、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取消FII投资额度限制。自2020年5月起，外管局停止更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

下图列示了各个国家地区FII的分布情况(单位：家)

FII国家分布情况



国内FII市场现状概览(续)

中国市场监管机构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和正在推动的一系列改革举措，使得中国金融市场对外资越来越有吸引力。目前中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继被纳入多个全球重要指数，也使外资对中国金融市场有较强的配置需求，可以预见会有越来越多的合格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FII正成为A股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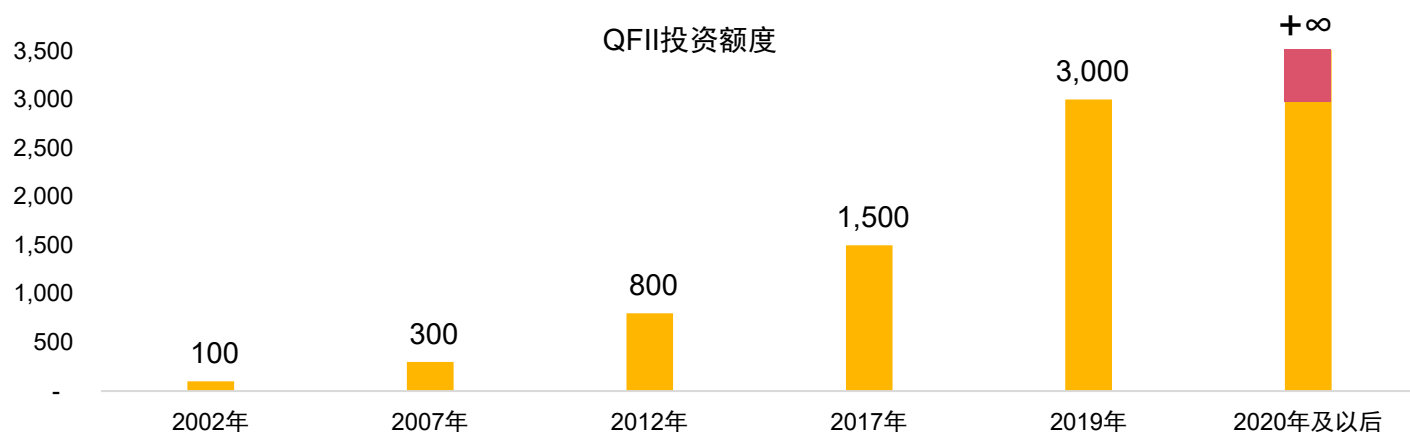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11]12号公告)(已废止),允许QFII基于套期保值参与股指期货市场。

2012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2012]17号)(已废止)，修改了QFII投资范围，并将其持股比例限制由20%放宽至30%。

2016年2月3日，外管局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6年第1号)(已废止)，放宽单家QFII机构的投资额度上限，允许QFII机构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同时将投资本金锁定期从一年缩短至三个月。在资金汇入汇出方面，允许开放式基金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资金汇入汇出。

2018年6月10日，外管局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8年第1号)(已废止)，取消了QFII每月资金汇出不超过上年末境内总资产20%的限制。

下图列示了QFII额度开放进程情况(单位：亿美元)



国内FII市场现状概览(续)

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外管局宣布RQFII初期试点额度2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不少于募集规模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类债券及固定收益类基金；不超过募集规模20%的资金可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

2012年4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外管局决定新增RQFII投资额度500亿元人民币，允许试点机构用于发行人民币A股ETF产品，投资于A股指数成份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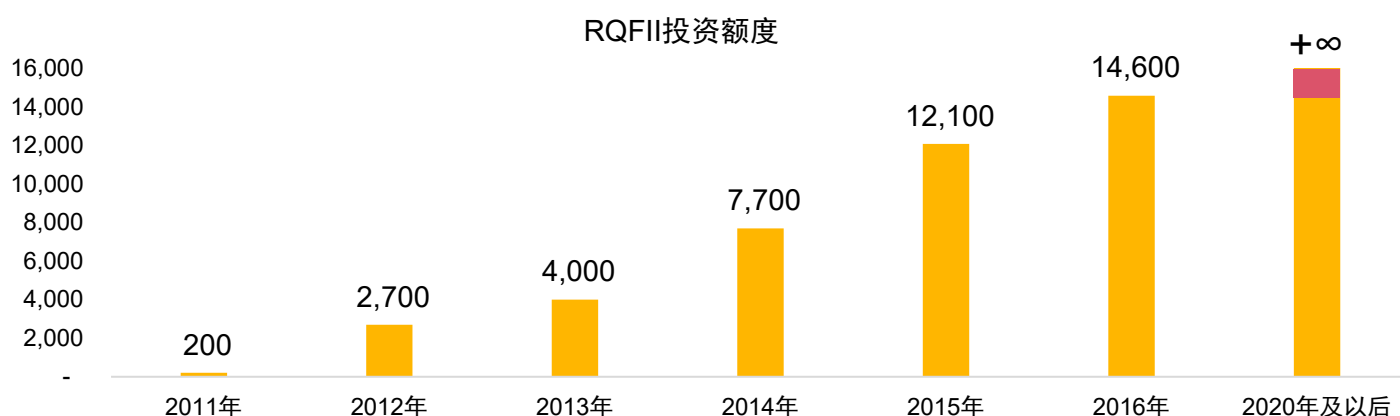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已废止)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已废止)进一步扩大了机构类型，并放宽投资范围限制，允许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产品类型。

2016年8月，《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废除了投资额度申请制，并放宽了投资本金及锁定期的限制。

2018年6月，《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RQFII本金锁定期要求。RQFII可根据投资情况汇出本金，并允许RQFII对其境内投资进行外汇套保，对冲其汇率风险。

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取消FII投资额度限制。

下图列示了RQFII额度开放进程情况(单位：亿人民币)



FII法规制度体系发展概览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相关法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QFII制度

QFII制度指的是一种在资本市场完全开放之前，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经过核准的合格投资者在一定规定和限制下汇入一定额度的外汇资金，并转化为当地货币，通过严格监管的专门账户直接投资于当地证券市场，其资本利得、股息等经批准后可转化为外汇汇出的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具体包括：资格条件、审批登记、投资运作、交易框架、资金汇入汇出控制等。RQFII，即为汇入并运用境外人民币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QFII制度。

2002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QFII在国内运作提供了法规依据。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02年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上述《管理办法》就QFII在境内的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托管、登记和计算、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进一步明确了QFII试点工作的各项具体操作细则。随着股指期货金融产品的诞生与发展，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5月24日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已废止)，规范QFII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行为。

2012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已废止)，2006年的《通知》同时废止，上述规定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降低QFII资格要求；二、增加运作便利；三是扩大投资范围；四是放宽持股比例限制。QFII的资格以及投资限制进一步放宽。

外汇管理方面，外管局于早先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第2号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及汇综发[2003]12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QFII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上述规定随着外管局于2009年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而废止。

《管理规定》就投资额度管理、账户管理、汇兑管理、统计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外管局于2012年底，2016年初以及2018年6月分别修改并重新发布了《管理规定》(已废止)，进一步规范了对QFII境内证券投资的外汇管理。



FII法规制度体系发展概览(续)

RQFII制度

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外管局联合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以下简称《旧试点办法》),为RQFII在国内运作提供了法规依据。2013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外管局联合发布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以下简称《新试点办法》),2011年的《旧试点办法》同时废止,上述《新试点办法》就RQFII在境内的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托管、登记和结算、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进一步明确RQFII试点工作的各项具体操作细则。上述新试点办法的修订主要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范围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扩大到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者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2013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称将把RQFII试点范围从香港,扩大至台湾地区、伦敦和新加坡。对台湾地区、新加坡、伦敦等地金融机构参与RQFII试点,参照现有香港金融机构参与RQFII试点相关法规实施。

外汇管理方面,外管局于早先发布了汇发[2011]5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述通知随着外管局于2013年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013年通知》)而废止。于2016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年通知》),同时废止了《2013年通知》。

于2018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了《2016年通知》。修订内容主要为取消本金锁定期要求,并允许对境内投资进行外汇套保,对冲汇率风险。

FII法规制度体系发展概览(续)

FII制度

为完善QFII和RQFII制度，实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引进更多境外长期资金，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31日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进行了修订整合，形成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定》)。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合并两项制度，将QFII、RQFII两项制度合二为一，以QFII规则为基础，吸收合并RQFII规则的内容，并整合QFII制度两个专项规定，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和《实施规定》。

境外机构投资者只需申请一次资格，尚未获得RQFII额度的国家和地区的机构，仍以外币募集资金投资；二是放宽准入条件，统一QFII、RQFII的准入条件，取消数量型指标要求，保留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等合规性条件；

三是扩大投资范围，除原有品种外，合格投资者可投资于(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票；(2) 债券回购；(3) 私募投资基金；(4) 金融期货；(5) 商品期货；(6) 期权等。同时允许参与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

四是优化托管人管理，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并不再限制合格投资者聘用托管人的数量，托管人为2个以上的，要求指定一个主托管人；



FII法规制度体系发展概览(续)

五是加强持续监督，完善账户管理，明确合格投资者为所管理的客户资金开立的证券期货账户下资产权属问题；健全分析机制，明确托管人定期报送要求，要求托管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持续监控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管局报告异常情形等。

关于QFII及RQFII的规定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0年5月7日重新制定发布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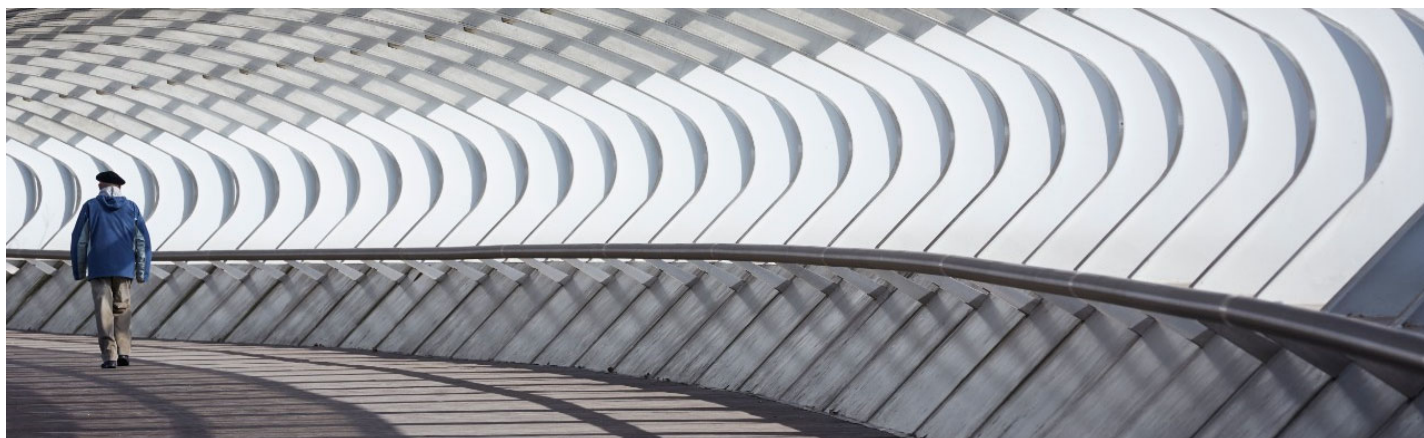
《新规》的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为境外机构投资者。

同时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二是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自主选择汇入资金币种和时机。三是大幅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收益汇出手续，取消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表等材料要求，改以

完税承诺函替代。四是取消托管人数量限制，允许单家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多家境内托管人，并实施主报告人制度。五是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风险及投资风险管理要求。六是人民银行、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于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对《管理办法》及《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降低了准入门槛，便利投资运作，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申请文件，缩短审批时限，实施行政许可简易程序；第二是有序扩大投资范围，新增允许投资新三板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第三是加强持续监管，等等。



FII法规制度体系发展概览(续)

随着《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规定》的落实，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1]24号，“24号公告”），明确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合约三类品种，但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9月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期货期权合约具体品种的公告。至此，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中国境内23种商品期货的交易，此外还可以投资16种商品期权合约以及股指期货（限于套期保值交易）。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2022年5月27日，人民银行、证监会、外汇局发布了联合公告〔2022〕第4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以下简称《公告》)，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2022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增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

《规定》主要包括：一是统一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所涉及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和汇兑、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二是完善即期结售汇管理，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结算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三是优化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套保渠道，并取消柜台交易对手方数量限制。四是优化汇出入币种匹配管理，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便利性，鼓励长期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五是明确主权类机构外汇管理要求，通过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商业银行)投资的主权类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办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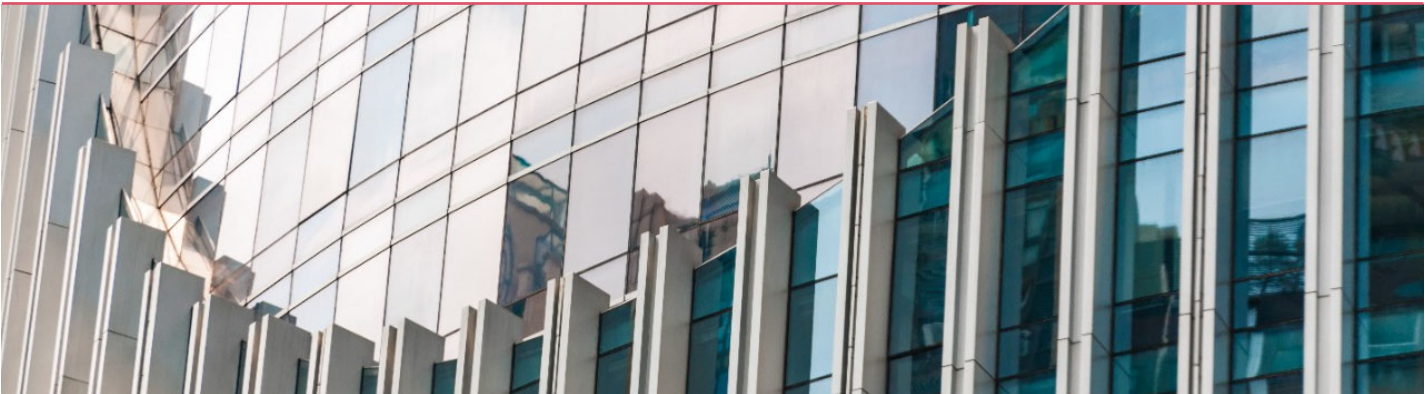
具体FII现行适用的主要法规制度，请参见附录(一)。



FII投资范围概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5日制定发布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规定》中，进一步扩大了FII的投资范围，新增允许FII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FII投资范围变化	
《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规定》前允许投资资产范围	《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规定》新增允许投资资产范围
- A股股票 - 债券 -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认股权证 - 资产支持证券	- 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存托凭证和债券回购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等证券 - 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产品以及债券类、利率类、外汇类衍生品 -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期货合约 -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23种） 黄金 铝 热轧卷 白糖 黄大豆1号 豆油 原油 低硫燃料油 白银 锌 PTA 菜籽油 黄大豆2号 棕榈油 20号胶 线型低密度 铜 螺纹钢 甲醇 短纤 豆粕 铁矿石 国际铜 聚乙烯 - 在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期权（16种商品期权合约以及股指期权） 黄金 PTA 黄大豆1号 棕榈油 铜 甲醇 黄大豆2号 铁矿石 铝 白糖 豆粕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锌 菜籽油 豆油 原油 沪深300股指期货 中证1000股指期货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基于套期保值目的的外汇衍生品 - 私募投资基金 -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FII投资范围概览(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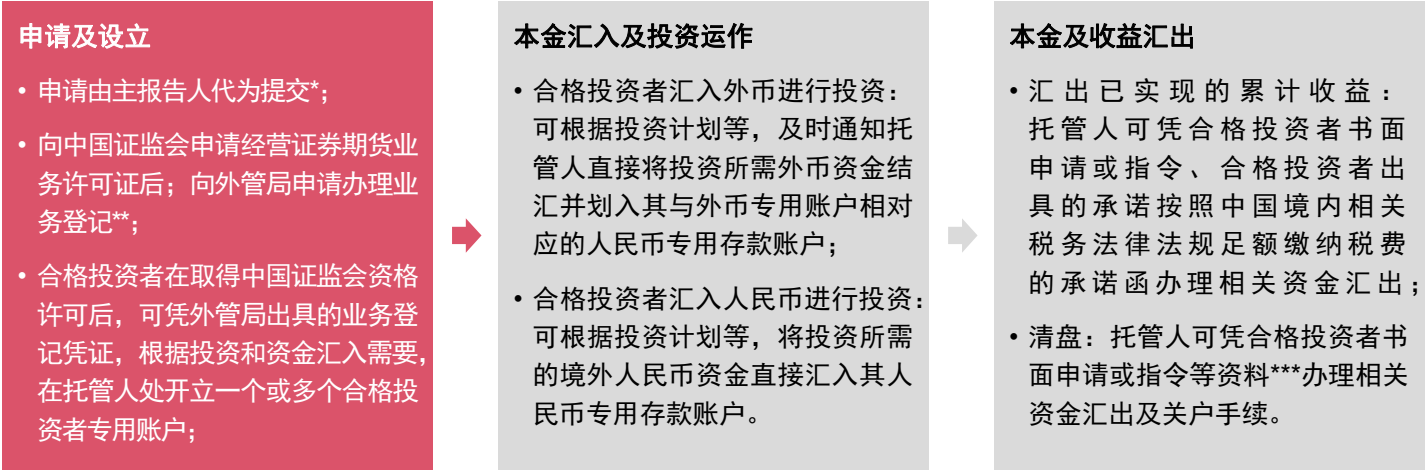
《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规定》实施后，相较沪港通/深港通仅能投资一定范围内的A股股票，FII的投资范围覆盖了各类金融投资类型，投资人有更丰富全面的投资选择。以下是沪港通/深港通与FII投资范围的对比：

沪港通/深港通投资范围	FII投资范围
沪股通股票 上证A股指数成份股，且在股票调整考察日前6个月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上市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上市交易日计算)： 1. 日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2. 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剔除全天停牌的交易日)； 3. 全天停牌天数占总交易日天数的比例低于50%。 A+H股上市公司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等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产品以及债券类、利率类、外汇类衍生品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股通股票 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且在股票调整考察日前6个月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上市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上市交易日计算)： 1. 日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2. 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剔除全天停牌交易日)； 3. 全天停牌天数占总交易日天数的比例低于50%。 A+H股上市公司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期货合约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 在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期权 外管局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基于套期保值目的的外汇衍生品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可以参与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私募投资基金



FII设立、运作流程及相关中介机构

FII的设立及运作流程



* 根据外管局规定，合格投资者委托2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1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1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

** 合格投资者向外管局申请办理业务登记需提交：《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等。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	适用期	服务内容
托管行	设立期、运作期、退出期	资金托管；账务处理；账户服务
投资顾问	运作期	资产配置建议；投资建议
证券公司	运作期	交易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	运作期、退出期	提供年度审计、税务咨询（如税务清算）等咨询服务
律师事务所(可选)	设立期、运作期、退出期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与FII会计与审计相关的 常见问题解答

1. 哪些情况需要用到审计报告？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时，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2. 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可以一次性涵盖多个期间？

针对清算，主管税务机关对于财务报表有如下的具体要求：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时，单独年份需要单独出具一份年度审计报告，不可以合并。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涵盖最多可以涵盖一年加一期。因此如果之前从未进行过年度审计，则在清算时候需要对过往所有自然年度和期间进行审计，并且满一个自然年度就需要一份单独的审计报告。

尽管FII审计要求被延后，考虑到以下因素，目前主流的市场参与者依然选择每年安排进行年度审计而非在清算时一次性对过往未审计年度进行集中审计。主要原因如下：

- 1) 主流托管行保管会计数据均有时效性，超过一年以上的会计数据将被归档整理，日后调取会有困难；
- 2) 了解FII运作情况的托管行会计或运营人员由于人员流动，在一次性对多年进行审计的时候可能已经换岗或离职；
- 3) 一次审计多年财务报表耗时很长，很可能无法满足FII清算的时间要求。

3. FII适用的会计准则体系是什么？

中国会计准则的发布机构—财政部目前尚未明确FII适用的会计准则体系。在法规层面目前仅有外管局在外汇管理规定中明确了财务报表格式(具体请参见附录三及附录四)，因此FII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主要由托管行制定并经FII最终确认。年度财务报表上将会披露报表的特殊编制基础及重要的会计政策。FII和托管行同时承担会计责任。目前国内主要FII托管银行采纳的FII主流会计处理方案的差异比较如下：

	方法1	方法2
初始确认过程中的交易费用	入成本	入损益
是否计提债券利息	不计提	计提
期末债券估值	全价	净价



与FII会计与审计相关的 常见问题解答(续)

4. FII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如何确定？

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一致，即为1月1日(或FII成立日)至12月31日。

5. 是否可以对子账户单独执行审计工作并进行完税备案？

对于一些由不同子账户组成的FII，如果其中个别子账户有资金汇回需求，现阶段主管税务机关尚无法为单独的子账户进行税务备案，即单独为子账户出具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无法进行税务备案。



FII的税务热点话题

FII涉及的主要税项和相关政策

目前FII主要的涉税项目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目前已经明确的相关税收政策简介如下：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2018年11月份发布了财税[2018]108号文(“108号文”)，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免税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2021年11月份发布了财税[2021]34号文(“34号文”)，延续了108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免税期限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财税[2014]79号文(“79号文”)，规定从2014年11月17日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其取得的境内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尚不清楚暂免规定的有效期限。

财税[2018]108号文规定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34号文延续了108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FII的税务管理和待明确问题

债券利息收入免税问题

据我们了解，目前上海和北京地区主管FII的税务机关就FII以何种口径计算108号文规定的免税期之前(即2018年11月7日)的债券利息收入进行补税存在不同的口径。上海税务机关要求FII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而北京税务机关则要求FII采取收付实现制确认利息收入。对于某些零息券种的利息和买卖差价所得如何区分和确认，目前税务机关也未有明确规定，需要FII密切留意。

另外，我们也了解到目前各地税务机关对于可纳入增值税免税范畴的债券利息收入的认定并不一致，若实务中FII投资的在境内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不被认可为属于免税范畴的债券投资，则FII存在需要就相关利息收入补交税款的风险。



FII的税务热点话题(续)

部分境内投资的税务处理有待明确

针对财税[2008]1号文，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然而，FII是否属于上述投资者的范围，暂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各地税务机关对于FII从证券投资基金(例如：货币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取得分红收入是否缴纳所得税以及如何计算缴纳均存在不同的口径。

除此以外，随着FII新规的实施及投资范围的扩大，FII从新增投资品种取得的所得的税收征免问题引起了广大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关注。近期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等具体交易品种的增加，在激发FII投资动力的同时，相关税务处理及征纳实践操作仍有待明确。根据财税[2018]21号（“21号文”）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1号文同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21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然目前FII投资24号公告新增金融衍生品、尤其是境内商品期货是否能参考原油期货直接适用21号文暂不征税待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目前也未有任何文件出台以明确FII投资境内商品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取得的收入是否可以比照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总的来说，中国税务机关尚未针对上述新增期货期权交易品种取得收入的税务处理的口径给予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确认，期盼未来予以明确。

FII投资收益跨境汇回的税务实践

随着众多FII的税务清理完成，以及境内证券投资市场低迷、人民币持续贬值等影响，相当一部分FII已经开始着手跨境资金汇回，或FII退出中国面临的收益清盘情况。

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联合发布了[2020]2号公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2号文”），简化了FII收益汇回的要求。2号文明确托管人可凭FII书面申请或指令、FII出具的承诺按照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的承诺函等，为FII办理相关收益汇出手续。

此前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是FII收益汇出的必要文件，2号文的简化措施对于FII来说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然而，2号文带来利好的同时，我们也提醒FII注意下述问题：

- 2号文并未统一规定FII所出具的承诺函形式，以及具体需要包含哪些承诺条款。对此，一般托管行在实践中会要求FII承诺其针对汇出利润已近或者将会履行在中国的纳税义务。
- 然而，鉴于目前对于FII机制下部分税务问题的不确定性，FII如何能够在承诺函的形式下确保自身的税务合规？
- 目前FII所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是否存在附带责任？该附带责任是由税务机关还是托管行来监督执行，监督审核具体执行方法？

我们了解到目前FII采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利润汇回已近成为了较为普遍的形式，预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FII会受益于2号文简化的利润汇回流程。

但FII也要持续关注其运营期间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税务问题或者不确定性、考虑是否需要计提相关的税务影响，以更好的管理税务风险，防范在清算过程中发生大额税务成本，从而避免对于管理人和未退出投资的投资人产生不利的税务影响。

我们的税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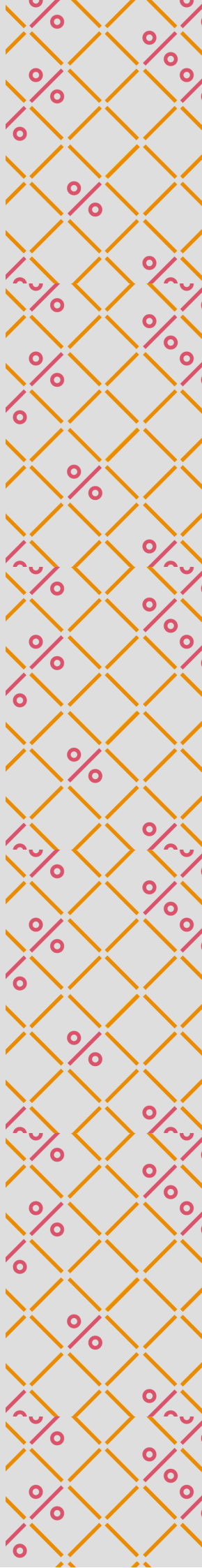
税收成本会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回报率和投资经理的应收业绩报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必须对中国境内的潜在税收风险有全面的理解并且制定应对相关问题的策略。

普华永道能够为您在以下领域提供帮助：

1.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在中国的税务环境咨询服务，包括投资架构，业务结构和内部运作规定等方面籍以减少在中国境内的潜在税收负担
2.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合规服务：
 - a. 确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主管税务局
 - b. 与主管税务局就计税依据达成协议
 - 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d.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备并提交纳税申报表
 - e. 若符合资格，代理申请双边税收协定保护
 - f. 协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完成税款缴纳获得完税凭证
 - g. 与主管税务机关以及托管行确定2号文下的具体对外支付流程、要求和口径，并提供必要税务协助。



附录



FII目前适用的法规制度：

2020年9月25日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176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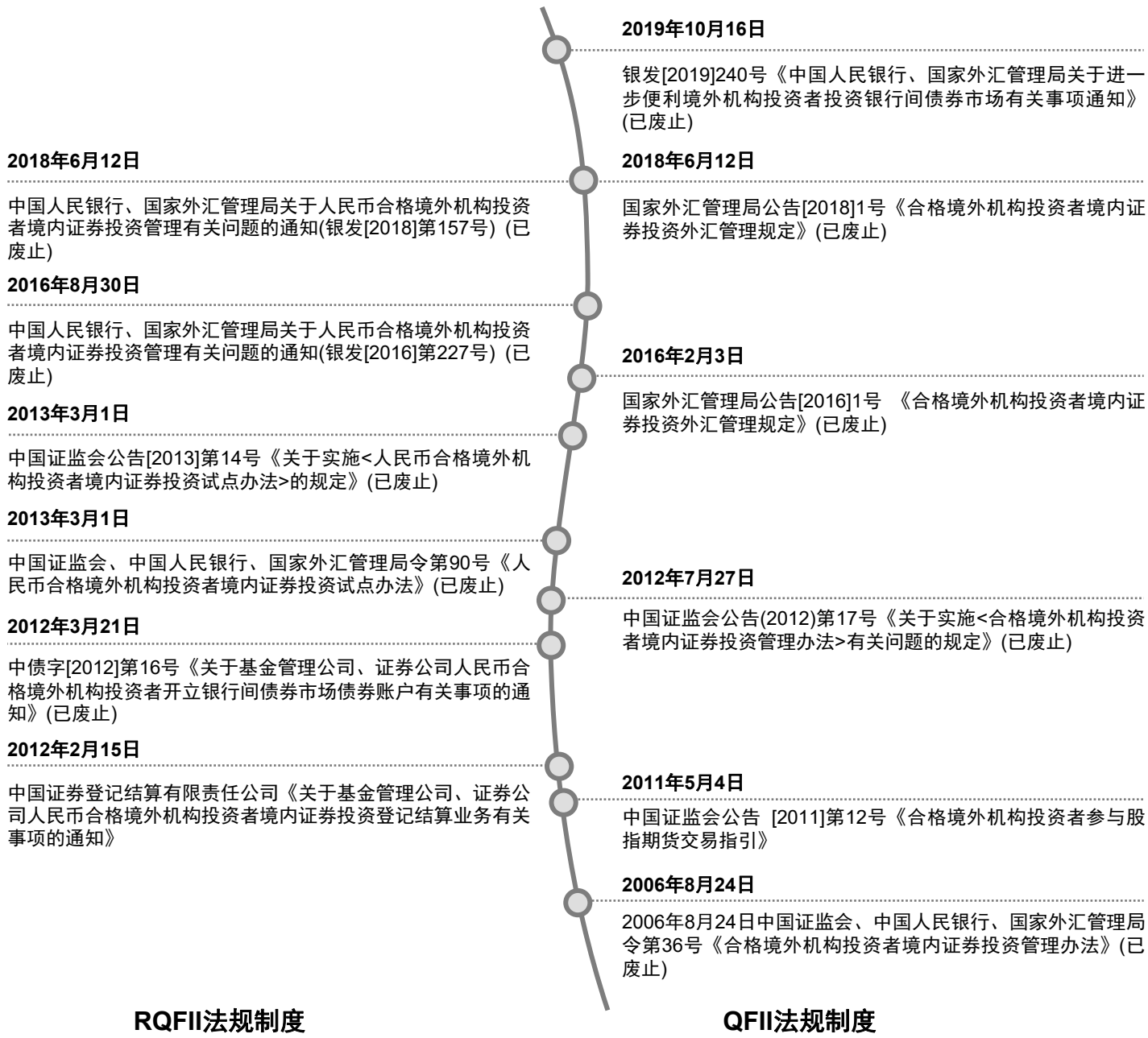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第63号《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2020年5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QFII/RQFII法律法规历史沿革



普华永道—领先的资产管理 行业服务供应商

附录二

全球化经营的百年老店

普华永道1849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截至2022年6月底，普华永道业务已经覆盖全球六大洲，在世界上152个国家及地区聘用了员工人数327,947名专业人员。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财务咨询机构，在2022年度，普华永道为财富杂志 (Fortune) 全球500强公司当中的420家，提供审计、咨询和税务服务。普华永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财政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503亿美元。我们的客户也包括许多规模较小的上市、私有公司和政府机构，它们同样从我们跨行业的专业服务中受益。全球服务网络使得您无论身在何处，都可以第一时间获得普华永道提供的全面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丰富的网络资源以及共享的实务经验使普华永道在全球各主要领域持续保持领先的地位。

国内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在中国是最大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十九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排名首位。就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整体而言，员工总数已超过28,307人，其中包括超过1,115名合伙人。我们已经在中国内地和港澳台的34个城市开设了分支机构。除了国内专业人员外，我们在中国的事务所或咨询公司有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地的合伙人与经理。

涵盖全部服务类型的全球金融业服务团队

放眼全球，普华永道拥有涵盖全部服务类型的服务团队。普华永道根据行业整合配备专业团队，保证各领域均有经验丰富的业内专家为客户提供全面深入的服务。普华永道全球金融业服务团队提供的专业服务具体涉及银行业、资产管理业、保险业和证券业等领域，普华永道全球收入的30%左右来自于金融业。普华永道在全球金融业各主要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普华永道在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行业拥有卓越超群的服务实力

普华永道拥有最丰富的为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我们在全球投资管理行业专业服务市场占据绝对的领导地位，为全球最大的100家基金管理公司中的71家提供专业服务。我们在国内基金业的服务市场份额自1998年起持续遥遥领先，在国内产品线较为全面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服务市场中占据绝对的领先地位，对国内现有的各类基金产品拥有全面的服务能力和经验。

在FII审计服务市场份额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截至2023年6月获得FII资格的境外机构共有772家。我们为其中的240家在中国内地境内运作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我们同包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中国各主要的FII托管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普华永道契合各行业的需要，通过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赢得公众的信任，并不断为客户及股东提升价值。通过整合全球网络资源，普华永道针对不同的客户分别提供不同的专业服务，包括审计、咨询和税务服务。具体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合规性报告服务、内部审计、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性审计、资本市场交易审计咨询服务；国际税务、兼并与收购、转移定价及税务管理等服务；企业并购、企业重整、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职能提升、价值评估以及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除了拥有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专业人员，普华永道还拥有优秀的后台支持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会计技术咨询、审计技术支持、信息技术支持及培训等部门，为普华永道的专业服务保驾护航。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QFII名称:

托管人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资 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票	
国 债	
其他债券	
其他投资	
预付股款	
应收股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负 债	
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应纳税款	
应付股款	
其他应付款	
净 资 产	
汇入本金净值	
累计盈余	
其中: 本年度净损益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公司股票、国债、其他债券以及其他投资以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记值。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续)

附录三

损益表

QFII名称：托管人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费用 托管费 管理费 税款 其他费用	
已实现资本利得/(亏损)	
未实现资本利得/(亏损)	
本年度净损益	
年初累计盈余	
年末累计盈余	

填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

附录四

资产负债表

RQFII名称：托管人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资 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票	
债券	
基金	
资产支持证券	
权证	
其他投资	
预付股款	
应收股款	
应收申购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结算备付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负 债	
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应纳税款	
应付股款	
应付利息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交易费用	
其他应付款	
净 资 产	
汇入本金净值	
累计盈余	
其中：本年度净损益	

填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公司股票、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其他投资以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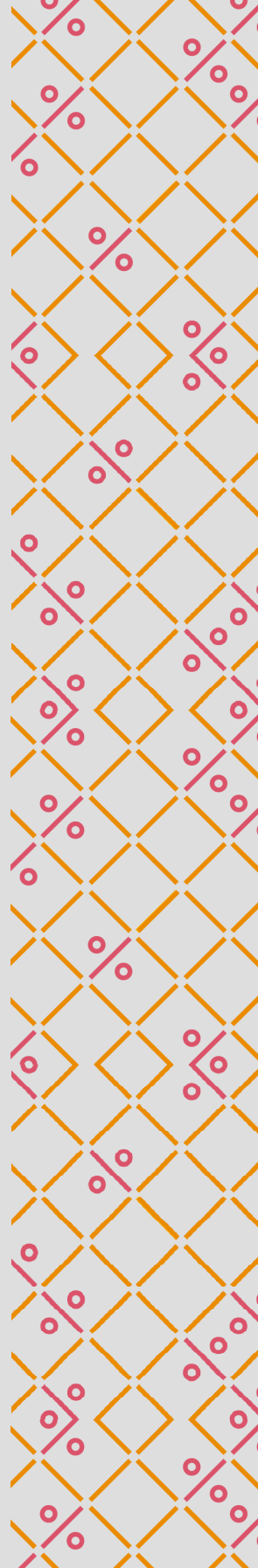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续)

附录四

损益表

RQFII名称：	托管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收 入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损益 其他收入		
费 用 托管费 管理费 税款 其他费用		
本年度净损益		
年初累计盈余		
年末累计盈余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3 普华永道。 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